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3号

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2024年8月20日至8月23日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相关业务管理情况实施

了现场检查。经查,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方面,存在应急预案执行不到位、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未向本所报告等问题;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方面,存在职责分工不合理、培训制度不健全、拒绝接受客户委托后未及时向本所报告、监控指标阈值设置不合理、重点监控账户管理薄弱、重点监控证券风险提示不到位等问题;在融资融券业务管理方面,存在对投资者申报信息核实和交易行为前端核查不到位等问题;在适当性管理方面,存在对投资者风险揭示不充分等问题。

二、责任认定及监管措施决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1.5 条、第 4.1.7 条、第 4.1.8 条、第 4.2.6 条、第 6.9 条、第 6.10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第六十条,《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,反映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及相关业务内部管理存在漏洞、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 规则》第8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——会员违规行为监管》等相关规定,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:

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,进一步强化交易及相关业务管理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交易安全,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,维护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20日

抄送: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、吉林监管局,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分送: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,会员管理部,交易监管部,法律事务部,投资者服务部,技术公司,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印发

共印2份